## 清代三山五园漕粮运输问题研究\*

陈喜波 \*\*

摘 要:清代在三山五园地区建造本裕、丰益二仓存储漕粮,以供应圆 明园八旗护军以及各御园皇族和服务人口。清廷最初利用会清 河漕运,向清河本裕仓运送漕粮,雍正三年因河道治理困难而 停止,采用陆运方式。丰益仓建成后,清廷利用通惠河运粮至 大通桥再陆运至丰益仓的水陆兼运方式, 向本裕仓运送漕粮仍 采用陆运。雍正十一年,清廷向本裕仓运输漕粮也采用了水陆 兼运方式。三山五园的漕粮水陆兼运方式虽是漕运末端,但对 整个漕运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, 乾隆年间对三山五园地区漕粮 水陆兼运方式进行了优化,以保证整个漕运顺畅进行。最后, 本文对会清河漕运停止后河道与河闸的变迁进行了梳理。

关键词:三山五园 漕运 会清河

自康熙皇帝在海淀修建畅春园后, 经雍正、乾隆等帝王大力 经营,形成了包括圆明园、畅春园、清漪园、玉泉山静明园、香 山静宜园等在内的规模庞大的三山五园皇家园林体系,成为清代 皇帝重要的办公场所。康熙驻跸畅春园时,园林警卫由八旗护军 营轮班负责,雍正即位后,圆明园取代了畅春园成为理政场所。

<sup>\*</sup>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"三山五园地区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"(项目 号: 22JCB013) 阶段性成果。

<sup>\*\*</sup> 陈喜波, 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学研究所教授。

雍正二年(1724),始设圆明园三千名八旗护军,驻扎在圆明园周围。乾隆十年(1745)建香山健锐营八旗,三十六年(1771)又建蓝靛厂外火器营八旗,是为满洲京旗外三营。为了供应军粮,清廷在圆明园附近设置了两座仓储,一个是本裕仓,另一个是丰益仓。据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载:"圆明园八旗官军俸米,东四旗于本裕仓,西四旗于丰益仓支领。"1外火器营和健锐营官兵俸米也在本裕仓和丰益仓支领。"本裕仓坐落德胜门外清河地方,康熙四十六年新建,共廒三十座","丰益仓坐落德胜门外安河桥地方,雍正七年新建,共廒三十座"。2据蔡蕃考证,本裕仓在今清河镇东南一里余的仓营村。3丰益仓又名安河仓,建于清雍正七年(1729),地址在今中共中央党校北院的西部。丰益仓存储的粮米除了供应圆明园和京旗外三营外,还供应圆明园和万寿山建设工程匠役人夫所需粮米。为了向三山五园地区运送漕粮,清廷先后采用了会清河漕运、陆路运输以及水陆兼运等运输方式,本文拟就上述几种漕粮运输方式做一梳理。

## 一 三山五园与会清河漕运

清代通州是漕粮交兑之处,南来漕粮在通州土坝和石坝验收之后,再分别运往京通各仓。由于水运成本低廉,清廷最初向三山五园运输漕粮自然打算利用既有河流。清河上接三山五园,下通温榆河直达通州,早在康熙四十五年(1706),清廷就计划在清河上建闸蓄水,从通州石坝开始,利用温榆河、清河运输,《漕

<sup>1 《</sup>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86《户部・仓庾》, 第 102-103 页。

<sup>2 《</sup>漕运全书》卷17《京通粮储・仓场职掌》、书目文献出版社、2004、第410页。

<sup>3</sup> 蔡蕃:《北京古运河与城市供水研究》,北京出版社,1987,第53页。

运全书》记载,"康熙四十七年正月,内务府会同户部工部总督 仓场奏称: 查得康熙四十五年奏准自水磨闸起至通州石坝, 刨 河建闸,河闸工完之日,每年修理挖浅之处交与通永道看守,七 闸修理等事,仓场不时巡查等因在案。"1康熙四十六年(1707), 清廷在清河畔建粮仓,同时在河道上建造七座河闸,《畿辅安澜 志》记载,"开通惠河,起水磨闸,沙子营,至通州石坝止,中 建七闸,闸夫一百二十名,运通州米由通流河至本裕仓"。文中 的"通惠河"应指"会清河",《畿辅安澜志》没有弄清楚通惠 河、通流河、温榆河和清河之间的关系,故而混淆。同时,清廷 对漕粮来源、运价、剥船、闸官闸夫、漕船催趱、仓廒官员、粮 仓看守、河道挑浅等均作出相应安排:"每岁应于坐拨通仓粮内 运进新仓一半,将通州运役酌拨运送,自沙子营起至清河卸米码 头止,各项运价俱照通州石坝例给发,所有剥船将现有船内酌量 拨去;至沙子营闸座,照石坝例,文行直抚将就近官员内委官一 员,七闸应设闸官二员,每闸用闸夫十六名,其派拨闸夫给发工 食之处,行文直抚照五闸例拨给;自石坝起至清河仓止,催趱防 守,照防漕之例派该营汛官兵防御;清河仓照京仓例添派监督一 员,笔帖式一员,一切起卸粮米事宜交与坐粮厅管理。再查清河 仓,在河涯旷野之处,应派章京三员,兵六十名看守,行文八旗 都统派出,照通仓例,章京每员给房八间,兵丁每名给房二间。 所有自石坝起至清河一带河道刨浅并一切修理等事, 俱照原题交 与通永道料理。"2

会清河上共设有七闸,康熙四十七年,户部会同仓场奏请康熙皇帝为粮仓和七闸赐名,"经内阁拟名,启奏,奉旨钦定会清河本裕仓、长源闸、长清闸、安丰闸、顺城闸、天兴闸、云津

<sup>1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 31《漕运河道·历年成案》,第 754 页。

<sup>2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20《京通粮储・历年成案》,第480页。

闸、翔帆闸。"<sup>1</sup>《畿辅安澜志》记载,"长源闸、长清闸、安丰闸、顺成闸,俱在宛平县","云津闸、天兴闸、翔帆闸俱在大兴县",<sup>2</sup> 蔡蕃认为,从河闸顺序以及分布地理位置来看,长源闸在宛平县,位于最上游,应是"水磨闸",今清华园北有水磨闸村,即该闸所在地。至于其他几座闸址,已不易查考。<sup>3</sup> 为了运送漕粮,清廷分别从通州土坝和北京朝阳门外护城河调拨剥船到清河上,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,总督仓场富宁安等疏称"会清河各闸需用剥船三十四只,将土坝限满应造船内拨去十只,改为二十只,又护城河剥船十四支,限满一并发往排造应用"。<sup>4</sup>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记载,"(康熙)四十七年题准朝阳门至东直门护城河驳船十有四只,拨给会清河驳运本裕仓漕米"。<sup>5</sup>

温榆河含沙量较大,河道易于淤浅,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内 务府等衙门奏称:"查看得通州石坝起至沙子营止,共淤浅处 七十八段,长一千二百九十丈,应逼锭排桩,将中溜酌量刨挖, 运行漕粮甚属为便。"经询问运粮经纪、水手等人以前温榆河淤 浅情况,议将河道中淤浅处挑挖,漕粮用小船装载运到沙子营, 然后自沙子营闸口剥运至本裕仓。<sup>6</sup>康熙五十五年(1716)又奏 准,温榆河凡遇淤浅,归入北运河岁修。同年,"命遇有停沙浅 涩,随时挑浚"。<sup>7</sup>从此,温榆河岁修有了经费保障,河道得到有 效管理。

<sup>1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 31《漕运河道·历年成案》,第 755 页。

<sup>2 (</sup>清)王履泰:《畿辅安渊志·大通河卷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政书类第849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,第542页。

<sup>3</sup> 蔡蕃:《北京古运河与城市供水研究》,北京出版社,1987,第53页。

<sup>4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20《京通粮储・历年成案》,第481页。

<sup>5 《</sup>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39《户部・仓庾》。

<sup>6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 32《漕运河道·历年成案》,第 756 页。

<sup>7 《</sup>光绪顺天府志》,《河渠志十・河工六》,北京古籍出版社,1987,第1624页。

光绪《通州志》记载,"康熙间京西沙子营漕粮由富河转运 于上清河"。1按、清河镇也称上清河、本裕仓在清河东南、故漕 粮需运至上清河,然后陆运进本裕仓。会清河漕运河道自水磨闸 起, 历沙子营, 经温榆河至通州石坝, 漕船自通州石坝装载粮米 起运, 溯温榆河而上, 至清河口转沙子营, 再溯清河而上, 至 清河镇本裕仓收储。漕粮经由温榆河和清河自通州运到清河本裕 仓,其运输过程和运价情况如下:"进本裕仓,向系土坝车户起 运,自石坝外河起剥,运至沙子营,每石给脚价银八分五厘,沙 子营抗(打)运落崖,每石给抗(打)价银一厘,由沙子营上会 清河剥船,运至上清河,每石给脚价银二分四厘。会清河搬抗 (扛)过翔帆、天兴、云津、顺城四闸,每石每闸给抗(扛)价 银三厘,四闸共一分二厘;上清河抗(扛)米落崖、堆贮号房, 每石给抗(扛)价银三厘,自号房装车,陆运进本裕仓,每石给 车价银二分九厘。以上自石坝外河起运至本裕仓,每石共给车户 脚价银一钱五分四厘。"<sup>2</sup>根据上文描述,运本裕仓漕粮需要经过 翔帆、天兴、云津、顺城四闸搬运,然后到上清河落崖,落崖指 漕粮上岸,堆放在号房当中,然后再车运进本裕仓。由此可知, 长源闸、长清闸、安丰闸三闸在清河镇上游, 漕粮转运不经过以 上三闸。

最初,运送本裕仓的漕粮系雇用民船运输,但容易出现漕粮被盗等弊端。康熙五十八年,署理仓场事务刑部侍郎阿锡鼐等上奏疏言:"运送本裕仓漕米,必须雇募民船,但民船每任意索价,兼之所雇之船与民船并行,以致偷米甚易。请设立官船运送,则车户额外之费可省,且偷盗之弊亦易于稽查。"3经工部复议,朝

<sup>1</sup> 光绪《通州志》卷2《封域志·山川》。

<sup>2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17《京通粮储》,第422-423页。

<sup>3 《</sup>清圣祖实录》卷 283, 康熙五十八年三月辛丑。

廷采纳其建议,设立官船往本裕仓运送漕粮。据《漕运全书》记载,每年经会清河运至本裕仓的漕粮有三十万石,康熙五十一年,"暂减去十万石,运至二十万石"。<sup>1</sup> 另据陈豫鹏《土坝慎易堂行并序》记载:"改兑漕粮四十五万余石,悉由州东土坝入通仓。向设车户二十五人从此起运,又运沙子营之本裕仓米二十万石。"<sup>2</sup> 该诗中有"年来更罢沙营舟",说的是雍正三年停止会清河漕运之事,据此可推知,自康熙五十一年起至雍正三年运往本裕仓的漕粮每年有二十万石。关于丰益仓每年运进漕粮数量,据《钦定大庆会典事例》记载,乾隆四年(1739)"奏准丰益仓向例每岁进米十五万石,今剩积数多,应减半拨运"。<sup>3</sup> 可知丰益仓每年入仓漕粮数量为"十五万石",其后因存储量过多,而将漕粮运输量减半。乾隆四十八年(1783),规定本裕、丰益二仓"每年应存米二十余万石"。<sup>4</sup>

不过,会清河漕运并没有实行太久,雍正初年即停止。关于会清河水运停止时间,《漕运全书》记载:"雍正三年,因会清河淤浅,改由土坝起车陆运至本裕仓,仍照水运之例给发。"5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记载,"(雍正)三年题准本裕仓漕粮改为陆运,其朝阳门拨给会清河驳船一并裁革"。6《光绪顺天府志》记载:"(康熙)四十七年,将东直门拨船十四改于会清河拨运本裕仓漕米。雍正三年,改陆运,船裁。"7结合以上记载,可知会清河漕运停止时间为雍正三年(1725),停止的原因在于清河河道淤浅

<sup>1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 32《漕运河道·历年成案》,第 756 页。

<sup>2 (</sup>清) 陈豫鹏:《土坝慎易堂行并序》,光绪《通州志》卷10《艺文志・诗》。

<sup>3 《</sup>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39《户部・仓庾》。

<sup>4 《</sup>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85《户部・仓庾》。第97页。

<sup>5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17《京通粮储》,第423页。

<sup>6 《</sup>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 》 卷 39 《 户部・ 仓庾 》。

<sup>7 《</sup>光绪顺天府志》,《经政志三・漕运》,第2035页。

较为严重,剥船行走十分艰难。雍正三年五月,仓场总督法敏等奏称:"本裕仓漕粮康熙四十五年由水木(磨)闸地方起至沙子营止,挑河安闸,每岁进米支放旗俸在案。今河道淤浅甚多,车户情愿由土坝陆运进仓,仍照水运每石止给脚价银一钱五分四厘等因,户部覆准遵行。"¹客观上来说,陆运成本远高于水运,但车户宁愿拿较低的水运运费(脚价银)补贴陆运漕粮也不使用船运,可见当时会清河水运已经十分艰难。温榆河含沙量高,从其上游河流东沙河、南沙河、北沙河之名即可知,河流泥沙多而易于淤积,据《通粮厅志》记载,明末温榆河有沙浅一百八十一处。²元明时期都曾利用温榆河向昌平一带运送漕粮,但因淤浅严重,漕运持续时间都不长久。显而易见,温榆河和清河河道淤浅严重是导致会清河漕运停止的根本原因。

## 二 三山五园与漕粮水陆兼运

自雍正三年后,运往圆明园供应八旗护军的漕粮改由通州土坝车户运输,从土坝起运至本裕仓。雍正七年,建丰益仓,仍由土坝车户负责往丰益仓运送漕粮。雍正八年八月,总督仓场岳尔岱等建议:"查清河本裕仓每石给脚价银一钱五分四厘,本裕仓至新仓(丰益仓)一十八里,每里每石给银二厘二毫,应增银三分九厘六毫,共应给车运脚价银一钱九分三厘六毫。至土坝运米车道迂回,不若令石坝经纪运至大通桥转运新仓,照例扣除里外河抗价三厘、脚价二分四厘、四闸水脚抗价一分二厘、大通桥水脚抗价银三厘,其余银一钱五分二厘六毫,给与大通桥车户转为

<sup>1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21《京通粮储・历年成案》,第506页。

<sup>2 (</sup>明)周之翰:《通粮厅志》卷5《河渠志》。

176

运送, 其沿途颠抗照进京仓之例, 每石准以二升折耗等因。户部 覆准遵行。"1由此可知,运往丰益仓的漕粮最初由土坝车户运输, 经由本裕仓转道运至安河桥,这样使运输路程曲折迂回,因此雍 正八年起仓场总督岳尔岱建议丰益仓漕粮从石坝经通惠河五闸转 运至大通桥, 再从大通桥陆运进仓, 该建议得到户部批准并得以 实行。从此,运往丰益仓的漕粮从通州石坝经由通惠河五坝运至 大通桥, 再车运至丰益仓, 此即水陆兼运模式; 而运往本裕仓 漕粮仍从通州土坝起车, 陆运至本裕仓。因水陆兼运成本相对低 廉,效果更好,于是雍正十一年(1733)运往本裕仓的漕粮也采 用了丰益仓漕粮水陆兼运方式,"题归石坝经纪起卸,由石坝里 河五闸剥运到桥,转交大通桥车户,起车陆运进本裕仓"。2雍正 十二年,对运往本裕仓漕粮运河剥运和陆运各环节的运价做出规 定,"覆准运进本裕仓由石坝里河五闸驳运至大通桥,转交车户, 起车陆运每石给经纪:石坝外河负米落崖脚价一厘,里河负米上 船脚价一厘, 五闸拨运至大通桥脚价二分四厘, 普济、平下、平 上、庆丰四闸水脚负运过闸上船, 共银一分二厘, 大通桥水脚负 米落厓堆贮号房脚价三厘,大通桥车户陆运至仓,每石给脚价九 分四厘。以上每石共给银一钱三分五厘"。3对比前后运输成本, 最初进本裕仓的漕粮,经由会清河漕运,每石给车户脚价银1钱 5分4厘,土坝车户陆运仍按照这个价钱补贴运费,雍正十一年 改由石坝水运至大通桥再陆运入仓后,每石给车户脚价银1钱3 分5厘,4每石漕粮脚价银节省1分9厘,可见水陆兼运更具成本 优势。自此以后, 西郊御园和圆明园八旗护军漕粮供应采用自通

<sup>1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22《京通粮储・历年成案》,第538页。

<sup>2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17《京通粮储·历年成案》,第423页。

<sup>3 《</sup>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39《户部・仓庾》。

<sup>4</sup> 雍正《漕运全书》卷17《京通粮储・历年成案》,第423页。

州石坝起,经通惠河至大通桥,再从大通桥陆运进本裕仓和丰益 仓的水陆兼运模式,一直持续到清朝末年。

在水陆兼运过程中,从大通桥至本裕、丰益二仓的陆运阶段 还有三十多里的路程,这段在今天看来不太长的路程在当时确是 个麻烦事,夏秋大雨时行,道路泥泞,车运漕粮苦不堪言。乾隆 三十六年,因"通惠河修筑漫口,雨水之后车辆难行",1于是清 廷采取就近储粮俟后转运的措施,"派进本裕、丰益二仓漕米, 缘雨水泥泞,就近暂贮太平仓,俟运务告竣,道路稍干,再行转 运"。<sup>2</sup> 另外,因本裕、丰益二仓在北京城西北,路途较远,运输 较其他粮仓相对困难,乾隆四十五年对坐派远仓的漕粮运输同样 采取阴雨时就近存储的规定,同时对漕粮派拨制度进行改进,"本 裕、丰益二仓坐派漕粮,嗣后头进漕粮干四五月间果能依期到 通,所有派进远仓米石,仍遵旧例办理。倘漕船抵通较迟,或坐 派远仓后适遇阴雨,难以运送,即将米石该贮近仓,俟三进南粮 再行派拨远仓,不必拘定头进帮船内轮派。"3另外,漕粮运往本 裕、丰益二仓因路远而耗费时日,石坝、大通桥漕粮转运周期延 长,会导致后续未抵石坝之漕船积压,漕粮转运不及时往往影响 漕船回空,为此,乾隆四十八年规定:"本裕、丰益二仓距大通 桥三十余里,每年应贮米二十余万石。本年因漕船赶紧回空,所 有到桥米石就近先尽京仓运进,以便迅速起卸。将该二仓之米照 乾隆三十六、四十六等年暂贮太平仓之例酌存数万石,于运务更 可迅速。" 4

<sup>1 《</sup>钦定户部漕运全书》卷 56《收受粮米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837 册史部政书类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,第 239 页。

<sup>2 《</sup>钦定户部漕运全书》卷59《脚价则例》,第299页。

<sup>3 《</sup>钦定户部漕运全书》卷 56《收受粮米》, 第 240 页。

<sup>4 《</sup>钦定户部漕运全书》卷 56《收受粮米》。第 241 页。

## 三 会清河停漕后的河道与河闸变迁

会清河漕运停止后,清河河道因失去维护和管理,泥沙淤积 而形成滩陆,两岸百姓为垦田之利而侵占河道,河道日趋狭窄, 夏季汛期影响行洪,导致河水漫溢,危害两岸田庐。乾隆十八年 云南道监察御史耀成奏陈清河两岸居民占垦河地之事:"查会清 河上自圆明园至通州一带河道, 向因清河本裕仓收贮号粮, 皆由 水运,河身河岸俱经修整。后因旱路车载,停止水运。该处居民 竟将临河两岸占垦地亩,以致河身淤浅,偶遇阴雨连绵,河水涨 溢,有损田禾。……据称雍正四年,水运改陆后,河边渐有淤出 高处,附近居民零星开种。"1乾隆皇帝曾作一首《安河丰益仓》 诗:"安河通清河,昔留运粮迹,因之建有仓,其名曰丰益。月 米资旗兵,施恩非常格。岁久渐淤壅,罢船缘水窄。遵陆车代 船,亦未误仰食。水陆虽无异,淤壅岂长策。庚辛秋霖盛,遂致 有潦迫。疏通防其后,一劳逸庶获。陆运则仍旧,习惯弗更易。 山高河在下,仓原见河侧。余三非所云,意不为蓄积。"2该诗写 于乾隆三十七年(1772),有学者认为乾隆年间重新疏通清河, 再次启用漕粮水运方式。实际上,该诗表达的意思很明白,"陆 运则仍旧,习惯弗更易",就是运往本裕仓和丰益仓的漕粮依然 采用陆路运输。此次疏通清河是因为"淤壅岂长策", 即乾隆皇 帝疏通清河,只是防止清河淤塞,以宣泄洪水。

清河上所设闸座也因漕运停止而失去作用, 翔帆、天兴、云 津等闸因"无庸启闭", 自然不需要那么多的闸夫服役, 乾隆

<sup>1 《</sup>清高宗实录》卷 444, 乾隆十八年八月丙戌。

<sup>2 《</sup>御制诗四集》卷2。

179

十二年从天兴等闸闸军内拨派三十名前往奉宸苑所管柳村等闸应差,乾隆十六年"奉旨将天兴、翔帆二闸拆去,随即裁汰闸军十二名,现存云津一闸既(即)归并柳村闸就近管理",<sup>1</sup>光绪《畿辅通志》记载"大兴县天兴闸闸官,乾隆十六年裁,归并柳村"。<sup>2</sup>到了光绪年间,宛平县安丰闸也废弃了,清河上只剩下四座河闸,光绪九年十一月直隶总督李鸿章在《提报动拨明年春夏二季闸军工食钱粮事》中说:"今顺天府属清河内云津、长清、长源、顺城等四闸,共计闸军82名。"<sup>3</sup>后来,这四座闸也都先后消失,如今其位置已经难以确定。

<sup>1 《</sup>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》, 第 267 页。

<sup>2 《</sup>畿辅通志》卷 30 《表十五·职官六》(4), 第 575 页。

<sup>3 《</sup>李鸿章全集・奏议(十八)・题本贴黄(二)》,第647页。